

合同登记号：_____



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民田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民田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咨询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一、咨询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完成该项目 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概况如下：项目拆迁改造范围 36.1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货币化安置、规划横四路、四围路、河西路、规划横三路、规划横五路、规划横二路、规划纵二路、规划纵一路、规划横六路、配套公共设施、安置厂房建设工程、沙田镇民田安置区安全加固修复、地下管网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民田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轮渡路升级改造工程、轮渡路征地拆迁费、海宁湖周边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甲方应及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内容和规模、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以及社会评价进行研究论证；乙方应自甲方交付完整的正式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其所编制的本合同项下第二条第 5 款约定的全部报告文本，并由乙方负责修改报告文本。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对该项目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及时、准确的工程技术资料、图片资料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若因甲方原因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乙方有权调整报告编制进度。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金额及支付进度按本合同第三条

之约定。

3.甲方为乙方的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

4.乙方编制的报告须按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执行，并符合甲方委托的咨询深度要求及相关事宜。乙方应对咨询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完善，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的咨询费。

5.乙方协助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含多层审批、主管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评审。

6.乙方代理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审，并积极跟进审批进程，且最终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7.乙方向甲方提供可研正式文本 5 份，与成果相关的咨询成果及有关资料的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保密。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保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除因法律法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进行披露或向有关主管及设计部门、法律顾问等进行披露以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及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收费金额：

本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收费标准的30%计取。本项目各调整系数暂定为：行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甲方可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而调整上述各项调整系数，并

最终以甲方（或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含税）；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审审定的专项费用。

2.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并通过政府审批部门审批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支付结算价的100%。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4.乙方需于上述指定时间内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于收款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导致向乙方延迟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政府行为、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延迟提供咨询成果的，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咨询成果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期3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诉讼）中，法院向一方送达相

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

3.一方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利后果由其自身承担。

4.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有关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单位(甲方): (盖章)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武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单位(乙方): (盖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王浮

单位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南路46号 单位地址：广州环市中路316号13楼

电 话：0769-81697006

电 话：020-83517900

传 真：

传 真：

账 户：

账 户：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账 号：

账 号：440018632010501760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营业部

2016年1月8日

年 月 日



编号: S0412022035438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047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主浮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08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047XG 法定代表人: 蒋主浮

技术负责人: 刘永锋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建筑, 农业、林业, 水利水电,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公路,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其他(旅游工程)

证书编号: 甲232024012043
有效期: 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蒋主浮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5810-04878677



